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委外處理「大宗郵件」勞務採購案，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議價或行使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議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與本案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而攜帶與本案投標文件不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與本案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欄位則免蓋章。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與本案投標文件不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字號。